

采购项目编号：以系统自动生成为准（详见采购公告）

大竹县中型人防疏散基地建设项目前期工作  
咨询服务（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达州）  
大竹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安快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11月

# 廉洁自律书

为进一步规范安快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净化政府采购市场环境。安快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事务过程中郑重承诺：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四、公司员工不得与供应商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得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不得泄露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

五、公司员工在业务交往中，不得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公司全体员工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请各位政府采购参与者充分了解并自觉践行本准则，共同营造廉洁诚信的政采环境，共同推动阳光透明的政府采购。

举报电话：0818-6691668

举报邮箱：1038290014@qq.com

安快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9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 .....	21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23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	2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5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安快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大竹县人民防空办公室（采购人）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拟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大竹县中型人防疏散基地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二次）》组织政府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以系统自动生成为准。

二、采购项目名称：大竹县中型人防疏散基地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二次）。

三、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四、采购项目简介：本次招标拟对大竹县中型人防疏散基地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二次）进行采购，有关具体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本项目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四川省省外企业还需具有有效的“四川省建设厅入川录入证截图”。

（2）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技术服务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报名时间、地点：

1. 本次采购报名方式：在线获取，报名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07 日止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报

名咨询电话 0818-6691668。

（按照省市县主管部门要求本项目不收报名费）。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须获取文件回执单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给开标主持人。未单独递交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相关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阅相关信息，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更正公告，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其自行承担。

供应商的报名资格不得转让，报名公司名称、投标包编号与投标公司名称、投标包编号必须一致。

七、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09:00 至 09:30（北京时间）。

2、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09:30（北京时间）。

3、评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安快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大竹县白塔街道物流园景观大道刘家坝安置房 70 号物流园对面（双竹客栈隔壁安快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二楼））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更正公告，视为已将更正书面通知所有按规定获取（下载）询价文件的供应商。相关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阅相关信息，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更正公告，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其自行承担。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大竹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地址：大竹县白塔街道一环西路 110 号

联系人：顾先生

联系电话：13882809181

采购代理机构：安快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大竹县白塔街道物流园景观大道刘家坝安置房 70 号物流园对面（双竹客栈隔壁安快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二楼）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818-669166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最高限价	48.92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以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 对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或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4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磋商保证金	无
6	响应文件份数	投标人现场递交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密封的填报完整的“报价表”一份（格式见附件“报价表”）（密封处加盖单位鲜章）；报名成功后获取的报名回执单。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项目类型	本次采购项目系： 1、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采购项目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0	合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应满足要求：
11	现场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请供应商自行准备现场演示所需设施。
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现场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评审委员会按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招标采购单位享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等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安快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解释。
15	供应商询问、 质疑的对象	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等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对除上述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 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只能现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依据。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大竹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与安快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签定的合同为准。 (注:不足 6000 元按 6000 元收取)
17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大竹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18--6224538 地 址:大竹县体育大道 邮 编:635100
18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818-6691668

## 二、总则



1、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竹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是安快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 “投标人”系指报名成功并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磋商文件“磋商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4) 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投标费用。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确定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1) 发布公告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6、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政府采购资格预审，但在通过资格预审后，只能由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若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后续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无效。

(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

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不同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不得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成员或同一单位人员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磋商文件

#### (一) 磋商文件的构成

1、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投标与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4)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
-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6)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磋商程序、方法、标准
- (9) 合同主要条款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磋商文件中采购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 （三）现场考察

- 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进行现场考察。
- 2、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

1、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三）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四）联合体投标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但不需同时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特殊资格条件。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活动。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标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第10项规定。

#### （五）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六）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投标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磋商函；
- （2）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2、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响应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以及其他要求，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但

不仅限于) 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3)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4) 商务应答表;

(5) 审查业绩一览表;

(6)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7) 项目服务方案(技术/服务方案);

(8)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9)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3. 电子文档 1 份(采用 U 盘制作), 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电子文档、供应商名称、采购文件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4、报价表。见响应文件格式八“报价表”。

4.1、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4.2、报价应是响应采购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5、响应文件(正本)需要逐页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6、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实质性要求)

7、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 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8、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七)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

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投标人须知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并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资格性响应文件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应分册递交。

2、递交响应文件时，投标人名称和磋商文件的编号、包号（如有分包）与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编号、包号（如有分包）必须一致，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 六、开标和成交

### （一）开标

1、开标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参加。评审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 （二）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程序、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和已报名的供应商名称，确定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2、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签字确认后当众宣布。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向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反映，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审时由评审委员会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影响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3、主持人宣布参加本次磋商的有效供应商名单，工作人员做开标记录。

4、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在指定的区域等候；响应文件交由评审委员会独立评审，进入评审阶段。

### （三）响应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送达的；
- 2、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
- 3、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四）成交通知书

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未按时领取者法律责任自负。

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经有权主体认定，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应当成交无效的，采购单位负责公告已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予收回（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一）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

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二）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项目是否允许合同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11项规定）。

## （三）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1、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四）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五）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如有

1、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六）合同公告及备案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对公告及备案的合同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 （七）履行合同

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八）验收

1、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但委托验收不能免除采购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验收服务费及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不得由供应商支付。

根据《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采购控制金额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项目，采购人委托代理公司组织验收，并邀请相关专家监督验收。

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验收合格采购人应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出具《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业主单位书面申请和《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根据具体情况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主管部门，由财政部门决定是否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八、支付货款

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合格意见，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和有关财政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政府采购项目资金。

#### 九、投标纪律要求

1、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私下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1)-(5)项情形之一的供应商，成交无效。

## 2、供应商失信行为及处理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不遵守开标、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开标、评审现场秩序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或者单一来源采购相关专业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成交的，或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7)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8) 将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的；
- (9) 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10)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11) 借维权之名获取非法利益、不当得利并经查证属实的；
- (12) 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

-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5) 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
- (1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按《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6%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予以惩戒。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可以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但是，采购文件未载明对供应商失信行为处理方法的，评审时不得进行报价加成和扣分处理。

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 1 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以上属于投标或成交无效情形的，按投标或成交无效处理；属于违法情形的，依法予以处理。

### 3、供应商违法行为及处理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十、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1、供应商提出询问的，应当有明确的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书内容格式应符合相关规定（详见附件：质疑书格式及内容）。

3、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十一、其他

本磋商文件中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修订、废止等变化

的，按照产生法律效力的相关法律政策规定执行。

## 十二、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补充须知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的通知及各级文件要求：

1、为了减少开标现场人数，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能委派1名代表参与。

2、请参与开评标的相关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如实报告个人信息（填写健康情况申报卡）、配合工作人员对其进行体温检测、佩戴好口罩，不接受体温监测和不佩戴口罩的不允许进入开评标厅。

3、严格执行省、市、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在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前，如果疫情防控有最新规定，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 十三、其他

1、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2、本磋商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3、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4、“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需向代理机构进行登记。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开展“政采贷”业务金融机构名单	
1.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14.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2.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15.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3.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16. 雅安市商业银行

4.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17.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5.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18. 乐山市商业银行
6.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19. 乐山嘉州富村镇银行
7.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20. 绵阳市商业银行
8.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1.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9. 四川天府银行	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 成都银行	24.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25.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26.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省分行包括各支行。

## 第三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一、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实质要求）

1、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须分册装订（密封要求见“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封面上对应标注“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注明“资格性响应文件”或“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采购文件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和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并盖供应商公章。

4、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胶装成册并逐页编制页码，不得使用合页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散落。

5、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6、磋商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不含图纸）。

7、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印制和签署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采购文件编号印制或书写错误除外）。

### 二、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实质要求）

1、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采购文件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以及“报价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注明“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或“报价表”）、供应商名称、采购文件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有分包的，应按上述要求按包分别进行印制、封装和签署。

3、密封完好：所有外层密封袋的接缝处均应粘贴牢固，所有密封袋接缝处均应贴上封条，并在封条上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密封以响应文件不外露直视为限。

4、竞标人应将竞标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装袋密封（密封袋上加盖竞标人公章），封口处均应贴密封条[密封条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

5、日期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截止时间，请自行填写字样，并加盖竞标人公章；（投标日期写投标截止日期规范编写、未按规范编写的按未实质性响应处理）。

6、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本磋商文件第八章“磋商程序、方法、标准”进行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

### 一、投标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四川省省外企业还需具有有效的“四川省建设厅入川录入证截图”。

(2)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技术服务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1、资格要求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的“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 2、供应商持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非企业法人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法证件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 5、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 6、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涉及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或提供供应商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
- 7、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 (2) 四川省省外企业提供有效的“四川省建设厅入川录入证截图”须包含证书号、登记类别。
  - (3)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技术服务业）。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证件都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本章所要求的材料均须盖单位公章（鲜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第六章 本项目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磋商时不得变动）

###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大竹县中型人防疏散基地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二次）
- 2、项目所在地址：达州市大竹县石河镇
- 3、项目概述：大竹县中型人防疏散基地项目由大竹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资建设。该项目为融合式一般疏散基地，规划总用地 49022.57 平方米，利用既有建筑面积:18155.83 平方米(其中疏散指挥区:4646.69 m;物资储备区:836.69 m, 临时安置区:11472.35m;医疗保障区:1200.10m)，安置总人数:2728 人(平时常驻居民约 200 人，2728 人为该项目单批次接收安置人数，其余疏散人数可利用该疏散基地指挥疏散至该疏散地域内各个疏散点位:例大竹县石河中学等),人均用地面积:17.98 平方米，人均建筑面积:6.66 平方米，场地内标识标牌个数:28 个，建设内容划分为以下五大功能区：1、疏散指挥区(平时为大竹县石河镇干部周转用房)；2、临时安置区(平时为新华村综合体)；3、物资储备区(平时为仓库)；4、交通中转区(平时为地上停车场)；5、医疗保障区(平时为大竹县第三人民医院)。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 1、设计服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时期的设计服务工作、技术交底。
- 2、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 3、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初步设计文本纸质版装订成册 4 份，电子版 1 份；施工图设计纸质版装订成册 8 份，电子版 1 份；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纸质版装订成册 4 份，电子版 1 份，另行增加的成果资料数量按采购人要求执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4、项目各阶段工作内容要求
  - 4.1 阶段划分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二个阶段。
  - 4.2 初步设计阶段
    - （1）负责完成并制作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 （2）制作报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
  - 4.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充分理解采购人需求，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项目批复文件、规划批复文件结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的法律、规定及规范进行图设计；

(2) 负责完成并制作施工图设计文件；

(3) 对采购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4) 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采购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采购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

#### 4.4 施工配合阶段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有关施工图的问题及其他相关问题。

(三) 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磋商时不得变动）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含节假日）提交最终成果。

2、服务地点：达州市大竹县石河镇。

3、付款方式：以财政拨款进度，据实结算。

4、验收标准：（1）其余未尽事项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以及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和行业相关标准验收。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磋商文件中明确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竞标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竞标响应文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或“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包号：\_\_\_\_（如有）\_\_\_\_\_

竞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法定代表人或者分公司负责人）在\_\_\_\_\_（供应商名称）处任\_\_\_\_\_（职务名称）\_\_\_\_\_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须附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 三、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不提供)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磋商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须附有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一、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五、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包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1			
2			
3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包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竞标应答	偏离及其影响	备注
1				
2				
3				
4				
5				
.....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七、投 标 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招标编号）的（包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万元。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天数）日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文件；
-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份数）份、副本（份数）份；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份数）份、副本（份数）份；电子文档（份数）份；密封“报价表”（份数）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日期：（年） （月） （日）

## 八、报价表

(第 次)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第 包(如有)

投标总价(元)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备注:

- 1、此表不列入响应文件中,递交文件时,此表单独密封递交作为第一次报价。
- 2、请供应商依照此表做好报价准备,在磋商过程中(轮次)或磋商结束后(最后)现场报价使用。
- 3、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按“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中服务/产品单价同比例%下浮,作为项目标的物签订合同单价。
- 4、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本项目报价采用综合包干价即是用户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审查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完成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分公司使用总公司的业绩应认定业绩有效。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一、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非本表所述单位可以不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五、知识产权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作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的申请人，郑重声明：

1、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单位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采用我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八章 磋商程序、方法、标准

本项目采用的磋商程序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制定。采用先磋商、后报价、再评分的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 一、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1、供应商资格审查应以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为依据，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磋商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其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资格审查过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2、磋商小组资格审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资格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4、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终止（政策法规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 二、磋商

### （一）实物样品查看/现场演示

实物样品查看（如需要）。磋商小组只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实物样品进行评审。投标实物样品应对照采购要求提供。如属非定型产品，投标样品有瑕疵或与采购要求不尽协调，投标商拒绝按磋商文件和经磋商认可的采购单位合理要求进行样品完善和履约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或成交资格。

现场演示（如需要）。现场演示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演示应对照采购要求进行。磋商小组只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现场演示进行评审。现场演示没有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 （二）组织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或以报到登记表上的顺序确定。

1、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将变动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做好书面记录。

3、磋商小组变动磋商文件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4、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变更内容书面材料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应当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

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但应在响应文件规范性方面根据情况进行扣分：

（1）响应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报价表）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公章或者密封章，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供应商名称且得到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现场认可的；

（2）响应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报价表）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3）响应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报价表）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且占应签字地方的比例不能超过 20%）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4）响应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报价表）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5）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7、磋商小组经过三轮及以上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策法规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

原则投票推荐 3 家（政策法规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三、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给予书面解释，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应当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磋商小组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

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否则无效。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授权书、身份证明的，可以不再提供。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如因本章中部分条款与文件前款有矛盾的，标准无法统一的，但不影响评审的以本章为准（违反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歧视性的除外）。

### 四、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1、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进行现场最后报价，在磋商小组指定地点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交磋商小组。最后报价是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单须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签字确认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 五、采购项目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及备选投标方案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所提供的服务报价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也不得恶意低价。否则，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取消其成交资格。

#### 六、综合评分

（一）比较与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比较与评价。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在评标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目录、页码编制不完整、全面。

3、认定的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或其



他非实质性偏离。

4、综合评分明细表(为便于评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综合评分所需资料索引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分	以本次最终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100。 注:1、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共同评分
2	人员配置 20%	20分	1、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4分):具有全国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得2分;具有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得5分;本项最多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2、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4分):具有全国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得2分;具有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3、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4分):具有全国二级注册结构师资格的得2分;具有全国一级注册结构师资格的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4、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4分):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资格的得2分。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5、造价专业负责人1名(4分):具有国家二级造价工程师(建筑工程类专业)资格的得2分;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建筑工程类专业)资格的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应为本公司员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复印件。以上人员一人一职,不可兼任。	共同评分

3	<p>实施方案 50%</p>	50 分	<p>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不限于①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②目标定位；③技术重点及难点分析；④工程设计依据、内容、步骤、主要成果；⑤项目设计理念、技术路线、设计原则）等进行评分，完全符合要求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的扣 4 分，每有一处技术不完善或不满足实际情况或存在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不限于①质量管理机构设置及职责、②人员职能分工；③质量管理体系与体系；④质量保障措施；⑤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进行评分，完全符合要求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的扣 4 分，每有一处技术不完善或不满足实际情况或存在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p> <p>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障方案（不限于①工期计划目标；②工期进度安排；③具体工期进度保障措施；④应急预案措施；⑤售后服务措施承诺）等进行评分，完全符合要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的扣 2 分，每有一处技术不完善或不满足实际情况或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p> <p>注：不完善指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需求、分析前后矛盾、内容不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缺陷指方案阐述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或方案内容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或照搬其他项目方案内容；以评审专家结合</p>	<p>技术 评分</p>
---	---------------------	------	--	------------------

			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独立评审为准。	
--	--	--	--------------------	--

注：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七、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 （一）响应无效条款

磋商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下列情况属于无效投标：

除以上条款外，其他响应文件偏差均列为细微偏差，不得作为无效投标依据。

###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策法规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4、如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八、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九、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及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磋商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号

甲方（采购单位）：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按照大竹县政府采购中心 \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结果以及该采购项目的相关采购文件，经协调一致，订立本合同，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

名称	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注：如上表不够填写，须另加附页。

##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_\_\_\_\_。

该合同总价为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包括材料的设计、人工、运输、安装、验收、税费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 三、服务的质量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技术范围和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安全认证的出厂的全新的、合格的产品。

## 四、项目完工时间及地点

完工时间： \_\_\_\_\_

完工地点： \_\_\_\_\_

## 五、履约验收

1、乙方工程完成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验收根据《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采购控制金额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项目，采购人委托大竹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验收，并邀请县财政局采管股参与监督。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方与乙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验收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验收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验收方与乙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货物（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验收方与乙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5、工程完成后 日内，验收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己使用工程的，视同工程己完成并验收合格。

##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采购单位凭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书、政府采购中心开具的政府采购验收表、财政局采管股开具的支付单和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付款方式： \_\_\_\_\_

付款期限： \_\_\_\_\_

## 七、售后服务

\_\_\_\_\_  
\_\_\_\_\_  
\_\_\_\_\_

## 八、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_\_\_\_\_

##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另一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争议及仲裁

1、因工程的质量问题产生的争议，由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有资质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甲乙双方必须无条件服从鉴定结论。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通过法律手段加以解决。

3、\_\_\_\_\_

#### 十一、其他

1、本合同一式六份，自甲方、乙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财政局采管股、大竹县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

2、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竹政采（磋）〔20 〕 号）、响应文件、成交通知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

4、附件：\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